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志工隊切結書

一、 志工權益

- (一) 協助辦理志工保險
- (二) 參與研習課程及訓練活動，包括基礎、認知、進階、成長訓練課程。
- (三) 協助符合地方、中央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志工，辦理獎勵事宜。
- (四) 志工單次服務時數達3小時以上，補助1次交通費(新臺幣60元)，每月最多補助10次(新臺幣600元)。

二、 須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志工一年服務至少48小時。
- (二) 請參與本局所召開之志工會議(一年至少召開一次)，內容為志工業務研討會或為志工聯誼。
- (三) 志工於說明會暨特殊教育訓練結束後，需經為期3個月之實習期，經評估通過後，方成為本局志工。另未完成基礎教育訓練之志工，亦需於3個月內完成基礎教育訓練。
- (四) 服務時應著志工服務規定執勤配備及配戴志工服務證，並依排定時間準時出勤。

(五)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志工督導會議討論後，得以解任。

1. 妨礙所執行業務或發表損及本局聲譽之言論者。
2. 於服務期間涉及不法情事確有事證者。
3. 一年內累計3次以上無故未按時值班或連續3個月以上未值班者，惟志工本身因病暫時無法繼續值班或因照顧生病配偶或直系親屬者不在此限。
4. 未經本局同意，私自以本局或志願服務名義與外界協商。
5. 利用服務機會謀取利益或經營其他商業行為(如直銷)。

本人_____願遵守上述相關規範及說明，並遵從所屬督導之協助與指令。

(請勾選所屬組別)

宣導組

行政組(秘書室)

行政組(輔處科)

青年志工組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